

江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现状及对策

邹宽生 (江西财经大学资源与环境管理学院, 江西南昌 330032)

摘要 分析了江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 提出了江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对策。

关键词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问题; 江西省

中图分类号 F32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6)23-6353-02

Analysis of the Status quo of Rural Special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Jiangxi and its Counter measure

ZOU Kuan-sheng (College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Management,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Nanchang, Jiangxi 330032)

Abstract In the paper the developing status quo and existing problem of rural special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Jiangxi was analyzed and the further developing counter measure was put forward.

Key words Rural special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Problem; Jiangxi

1 江西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现状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是农民在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保持产权相对独立的前提下自愿组成的新型集体经济, 遵循“民办、民管、民受益”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自我管理, 自我发展, 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一种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其主要功能是连接市场; 加强沟通; 抵御风险; 提供信息与技术; 优化生产要素、增加收入。

近年来, 江西农民自发成立了6 800 余个具有一定规模和产品营销能力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其中生猪、蔬菜、果品产业组织占到总数的六成左右, 带动全省50 余万农民参与农产品流通。如今, 江西80% 左右的鲜活农产品(水稻除外) 通过这些组织外销。

在创建形式上, 江西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呈现多元化发展, 主要有3 种类型: 能人或专业大户牵头兴办。这些能人或大户大多在当地长期从事种养、运销、生产和经纪活动, 头脑比较灵活, 自身有着扩大规模、加快发展的需要, 为了共同抵御市场风险, 他们往往与农户紧密结成利益共同体, 这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主要力量。依托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牵头兴办。这种类型多是在“公司+ 农户”基础上, 通过办合作社, 将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连接在一起, 形成“公司+ 合作组织+ 农户”的模式。公司侧重于营销, 农户负责生产, 合作组织侧重联系和服务。依托农业技术服务组织, 与农民结合创办。自20 世纪90 年代以来, 一些县乡农技、畜牧、水产等涉农服务部门发挥其自身技术、资金、服务、组织等优势, 把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结合起来, 广泛吸纳农户, 走农业产业化经营之路。

目前江西省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优势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初步形成了规模化经营。如万载县仙源乡有家养兔羊的习惯, 乡里因势利导成立“兔羊协会”, 统一技术指导、产品流通、畜病防治等服务, 使兔羊饲养走上规模化道路; 缓解了农副产品卖难问题。以宜春市为例, 2003 年全市共有245 万多t 粮食、油脂、蔬菜、水产、水果和3 000 多头生猪、肉牛、山羊及3 400 多万羽家禽, 通过农村流通组织销售到全国各地, 大大缓解了农副产品卖难问题; 推动了农业产业化经营。如铜鼓县永宁镇丰田村朱少阳、卢春美等5 位农民投资40 万

元组建“众发合作社”, 聚集资金、技术、土地等生产要素, 种植、加工、销售食用菌, 短短3 年形成生产、冷藏、运输、销售一条龙, 年种植食用菌60 万袋, 仅2005 年就销售新鲜香菇50 万kg, 占全县总产量的1/6。据统计, 在宜春市, 类似众发合作社这样的合作组织有3 500 多个, 通过租赁、承包、合股、公司+ 农户模式, 联合生产农户26 万户, 大大推动了农业产业化经营; 带动了农民致富。如江西万载县白良乡58 户果农自发组建了一个“胡柚销售协会”, 会员每亩果园交纳会费2 元, 专门请人负责技术指导 and 产品销售。协会帮助销售胡柚20 多万kg, 果农户均收入4 000 多元。万载有100 多个类似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带富了5 万多农民。加入专业合作组织的农民比未加入专业合作组织的农民人均1 年增收600 元以上。

2 江西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对合作经济的性质认识模糊 中国农民曾经历过20 世纪50 ~60 年代的合作化运动。合作化运动由最初的农民自发的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到后来政府依靠行政力量强制推动的人民公社, 给中国人民留下了惨痛的“合作化”记忆。笔者在调查中发现, 在一些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中, 存在一些认识误区, 有的怕发展合作经济会动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有的认为合作经济又是归大堆的“合作化”, 甚至“谈合色变”。其实, 合作经济是致力于使社会经济弱小阶层参与对技术进步所带来的经济收益的合理分割, 是人们基于共同利益和需求而实行自愿联合的一种经济形式, 发展合作经济是世界各国推进农业现代化, 保护农民利益, 增加农民收入的普遍做法。我国农民发展合作经济不仅不会动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还有助于农民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谈判地位, 从而提高农业的比较利益。

2.2 合作水平低, 带动能力和辐射功能较弱 现有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数量还太少, 其中有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不规范, 重赢利轻服务, 重分配轻积累, 许多合作组织与农民利益联结松散。大多数合作经济组织还只是通过向农户提供技术信息服务、优惠生产资料、种苗种禽等形式, 与会员建立相对稳定的购销关系, 只有少数开展产供销一体化经营。有的组织即使与农户签订了购销合同或契约, 确定了最低保护价, 但由于利益联结松散, 违约现象较普遍, 双方利益得不到保障。此外, 通过合作组织进入市场的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低, 对市场的影响相当有限, 直接制约着合作组织带动农户

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3 内部运作不够规范 首先是《章程》不够规范。从调查情况来看,江西省大部分合作经济组织的章程不够规范,许多流于形式,写一套做一套,有的甚至没有章程。其次是组织机构不健全。相当一部分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机构几乎没有理事会、监事会等必要机构,即使有也流于形式。其三是内部制度不够健全。日常运作主要由会长一人说了算,民主管理意识淡薄,资金积累制度和风险保障制度缺乏,社务不够公开,会员的加入和退出手续不够完备。

2.4 缺乏有利于规范和支持合作经济发展的法律依据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农村合作经济的运行也必须纳入法制轨道,可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专门关于规范和支持合作经济发展的法律。目前江西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五花八门,有的在当地民政部门登记,有的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有的在农业部门登记,有的干脆就不注册登记。由于缺乏作为经济实体的独立法人地位,使得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无法在市场经济框架下建立信誉机制,交易费用较高,一方面其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对其进行规范管理。

2.5 社会化服务体系落后 农业技术部门职能转变不快,政府的农业科研、推广组织及有关涉农机构与合作经济组织还缺乏有效的协调配合。此外,农资市场体系、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农业资金支持与保险体系、农产品质量标准及检测体系、农业信息体系都有待建立。

3 发展对策

3.1 充分认识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重大意义 在实践中,必须认识到农村专业合作是新型农民合作,是以家庭经营和农民财产独立为基础,区别传统集体经济组织的合作形式,不能以发展专业合作组织为由削弱或否定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同时,应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提高各级政府及社会成员对其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从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和实现农业制度创新、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战略高度重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政府还应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纳入执行农村经济政策目标的组织体系中。在扶持农业产业化项目、推进农业现代化、开展农业科技推广、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等方面优先选择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重要的实施载体,创造各种机会,发展壮大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3.2 加快配套改革,加大扶持力度,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境

3.2.1 加紧制定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法规。 制定一部专门的合作社法,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合法身份与其他经济组织平等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与此相关,还应解决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工商登记问题,应以不同于社团法人和企业法人的“合作社法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在税收方面进一步优惠。

3.2.2 加大政府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政、税收、信贷支持力度。 各级政府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收入实行税收减免优惠。在财政方面,各地区应统

筹管理,专款专用,对新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给予一定财政补贴;财政每年以一定的额度,建立农业合作发展基金,用于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利用财政扶持资金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创造有效的贷款担保机制。鼓励农村信用社加入信贷投入和信贷优惠,以改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融资环境。

3.2.3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避免急功近利和急于求成。 由于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着自身的发展规律,政府必须顺应经济发展规律,因势利导,循序渐进,因地制宜,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选择权和决定权,不能以政治需要代替经济规律。实践已经证明,依靠行政干预组织起来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不但没有持久的生命力,而且会阻碍甚至破坏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政府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坚持“引导不领导,推动不强迫,扶持不干预”的基本原则,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制度和政策环境。

3.3 完善制度,健全机制 建立健全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机构和规章制度; 建立风险机制。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产、购、运、销和加工经营中应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储备基金,用来弥补经营上的亏损,以保护为农民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建立一种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逐步形成一种紧密型的经济利益共同体; 建立契约约束机制。确定双方的责权利,既保护农户利益又能使其自身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4 搞好服务与经营活动 搞好自我服务,增强凝聚力。当前为参加农户服务的重点,一是对参加农户生产的农产品通过代存、代加工、代销售等方式,代替其进行营销活动;二是提供良种、化肥、农药、农机等农用生产资料方面的服务;三是提供各种市场信息,帮助搞好生产结构调整,进行农业技术服务和技术人才的培训等; 抓好经营,提高效益。一是要千方百计筹措经营资金。除了向参加农户和通过留足发展基金来筹措外,还可向社会筹措,如向银行贷款、吸纳基金、慈善、社会组织及个人的捐助等;二是围绕自我服务,搞好营销活动。在为参加农户服务时,也应注意按经济规律办事。如向农户收购农产品要按质论价;为农户代存、代加工农产品,可收取一定的代存、代加工费用;为农户提供农用物资可收取部分手续费,但收取的费用应适当,不能过高。为了减少营销活动的风险,合作经济组织可通过与有关企业、单位签订营销合同的方式进行营销衔接,保证参加农户把农产品适时优价地销售出去和及时供应质高价廉的农用物资。拓展经营领域,获得更多利润。

参考文献

- [1] 王治强.当前农村合作组织问题初探[J].理论学刊,2005(1):62-63.
- [2] 杨雪山,郑传根,李丹.对完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思考[J].农村经济,2001(2):12-13.
- [3] 胡健.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思考[J].农村经济,2005(8):123-124.
- [4] 王广起,曹建平,贾秀兰.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增加农民收入[J].乡镇经济,2005(3):8-9.
- [5] 张金萍,曾赛星,齐国友,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简析[J].农村经济,2005(1):22-23.
- [6] 徐家琦.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问题及对策[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15-17.